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19-002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基金进展情况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概述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与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凯风”）、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凯风”）作为有限合伙人，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浩庭”）作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及增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一）合伙人及出资的变更情况

近日，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定：

1、同意霍尔果斯凯风将其在合伙企业10.465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961.5万元，实缴出资额961.5万元）以人民币96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凯风，转让后宁波凯风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同意宁波凯风的出资由原1961.5万元减少至1861.5万元，共计减少出资额100万元，合伙企业承诺以其减少出资额前的出资额对减少出资额前的合伙企业

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承诺以其减少出资额前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本次合伙人的变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承担责任	认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合伙人	承担责任	认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古玉浩庭	无限责任	209,000	0.2275%	古玉浩庭	无限责任	209,000	0.2300%
苏州旭创	有限责任	72,050,000	78.4226%	苏州旭创	有限责任	72,050,000	79.2856%
宁波凯风	有限责任	10,000,000	10.8845%	宁波凯风	有限责任	18,615,000	20.4844%
霍尔果斯凯风	有限责任	9,615,000	10.4654%	-	-	-	-
合计		91,874,000	100.00%	-	-	90,874,000	100.00%

4、同意重新订立《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古玉浩庭及有限合伙人宁波凯风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及增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至本公告日，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87.4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87.4万元，各合伙人具体的认缴出资、出资比例情况见“二、（一）合伙人及出资的变更情况”。

2、关于投资目标及方式、投资及退出、会计制度、管理及决策机制、现金分配等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及增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四）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目前，投资基金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HUCK41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2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莉）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合伙期限：2018年3月29日至2038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及出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该投资基金尚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